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 和理大學	
負責人名銜	Dr. Claudia Ross, 中文系主任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可與老師及同事密切配合者。</p>	
聘期起訖	<p>10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止， 106 年有 4 個月又 12 天，107 年有 4 個月又 20 天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</p>	
待遇	稅前年薪	一學年約 7,000 美元生活費。
	其他待遇	<p>1. 膳宿與健康保險。</p> <p>2. 每學期可免費註冊 2 門和理大學學分課程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 1,530 美元。</p>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負責一至三級 (first, second and third level) 學生的中文練習課。</p> <p>2. 於排定時間(office hours)輔導學生作業。</p> <p>3. 協助辦理相關中華文化活動。</p>	
授課對象	大學部學生	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<p>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黃瑋婷 電郵：wthuang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1-617-7372055 傳真：1-617-9511312</p>	
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中、英文履歷表； (2)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； (3) 中文教學示範光碟； (4) 英文推薦信二封。 <p>所需文件：中英文履歷表(內含 EMAIL 地址)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。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2. 申請截止日：<u>臺灣時間 106 年 3 月 31 日前</u>。 3.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請將申請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由就讀學校函送郵寄達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； (2) 郵件封面請註明本通告文號，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報名； (3) 申請截止日期以申請文件寄達駐組日期為準，請申請者提早準備，預留國際郵件寄送時間； (4) 郵寄地址： <p>Education Division Taimei Economic &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, 99 Summer St., Suite 801, Boston, MA 02110, U.S.A. Attn: Weiting Huang</p> 4. 該校為美國知名天主教文理學院，座落於麻州中部，全校約 2,700 學生，距波士頓市區約 1 個小時車程。 5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。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及本通告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等相關事宜。 2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